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

商業簡報職種競賽規則(草案)

待 110 年 ○ 月 ○ 日規則修訂會議通過

1、 競賽人數：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。

2、 競賽內容：

- (1) 學科測驗：以測驗題為主，佔競賽總成績 20%。
- (2) 術科測驗：採實作，佔競賽總成績 80%。

3、 命題範圍：

- (1) 學科競賽：依據部頒 108 課綱商業概論上、下冊之教學綱要全部單元為學科命題範圍。題型採單選題。
- (2) 術科競賽：
 1. 依行銷企劃書、推廣文案、活動企劃案、產品開發、經營管理等商業活動之簡報需求為範圍，設計規則依命題之內容規定之。
 2. 簡報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作為限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（電子圖檔、書面文字資料及書面文字資料的 pdf 檔與 word 檔）。

4、 競賽時間：

- (1) 學科競賽：60 分鐘。
- (2) 術科競賽：240 分鐘一次完成。

5、 術科評分標準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(1) 邏輯性與主題傳達性 | 40 % |
| (2) 內容正確性 | 30 % |
| (3) 創意 | 20 % |
| (4) 美觀 | 10 % |

6、 評審方式：

- (1) 學科競賽：
 1. 採紙筆方式測驗。
 2. 競賽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，競賽前於網路上公告。
- (2) 術科競賽：
 1. 實地上機操作。
 2. 由主辦單位提供題目說明、書面原始資料（如企劃書、文案說明、活動簡介等，建議以 8~15 頁為原則），請參賽者於 4 小時內製作出簡報內容 15~25 頁（不

含首頁），以測出參賽者之邏輯思考、組織架構、圖表處理之簡報能力。

3. 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完成時須繳交光碟片（內含三個檔案，分別為原始檔、播放檔及 PDF 檔案），光碟片未燒錄完成者扣術科總成績 1 分。

(3) 以學科、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，決定其名次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術科成績高者為優先；若術科成績仍相同，則以內容正確性得分高者為優先；若內容正確性仍同分，則依邏輯與主題傳達性、創意、美觀等之順序，取較高者為優先。

7、競賽設備：

(1) 硬體部分：

1. IBM 相容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	1 部
2. 彩色顯示器	1 部
3. 鍵盤	1 部
4. 滑鼠	1 部
5. 光碟燒錄機	1 部
6. 耳機	1 副

(2) 軟體部分：

1. 作業系統：Windows 7(含)以上。
2. 應用軟體：限定使用 Microsoft office 2016 中文版（至少含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）。
3. 中文輸入法：Windows 7(含)以上安裝後內含之輸入法，若需新增其它輸入法，由選手依需求自行安裝。
4. 光碟燒錄軟體。
5. 字型軟體：除原版軟體內附字形外，可另加灌一套。

(3) 主辦單位提供用具、材料：每人空白 A4 紙張 5 張、尺 1 支、螢光筆 1 支、三色原子筆 1 支及全新空白光碟片 1 張。

8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執行學校得檢查參賽者之硬體設備，若發現有不符合規定者可要求現場拆除該項設備。
- (2) 軟、硬體設備請由各校自行準備，惟軟體部份應於執行學校規定時間內，將原版軟體合法光碟片(或原廠授權燒錄光碟)寄交由執行學校檢查。若經執行學校檢查為非原版(或原廠授權燒錄光碟)軟體，則不得安裝該軟體，安裝完畢後執行學校留存一份原廠授權燒錄光碟，其餘發還參賽學校。
- (3) 參賽學校得寄原版合法光碟(或原廠授權燒錄光碟)同款 1 至 2 份（包含硬體廠商隨機搭配之還原光碟-合作業系統驅動程式）及原廠授權書或學校切結書，於設備安裝現場確認無誤後發還安裝。指定截止時間後得延長安裝 90 分鐘，若再逾時則扣術科總成績 1 分。若原版光碟(或原廠授權燒錄光碟)無法讀取安裝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；正式比賽當日不得攜帶任何軟體進場，執行學校得檢查之。
- (4) 各校選手間不得互借軟體。
- (5) 機器安裝時由選手自行格式化 (FORMAT)（安裝完成後離場檢查時，僅能有 1 個磁區，不得有隱藏磁區，因系統安裝產生磁區不在此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）及安裝作業系統與軟體。各校得派一位老師或一位相關人員指導選手完成安裝作業，場內僅限一名教師或相關人員入場，僅可口頭協助安裝軟體，不得動手協助，安裝成

功與否由選手自負全責。

- (6) 術科安裝時，若各校需使用延長線者，請各校自行準備。
- (7) 競賽學生得準備一套備用競賽設備(硬體部分)，其安裝與檢驗規定同正式競賽電腦，並不得要求額外之空間與電源。
- (8) 競賽中如遇機器故障（含當機），應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，故障須自行排除，所費時間不另補足，且不得影響他人比賽。若無法排除故障，得當場簽具切結書，完成關閉主電腦後，才可使用競賽場內之備用電腦。
- (9) 設備安裝完成後，於測試期間之練習檔案須完全刪除。
- (10) 競賽之「開始」、「結束」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。結束之口令發出後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依指示離場。
- (11) 參加競賽學生於比賽開始後不得進場；比賽開始 120 分鐘後始可舉手表示，要求提早離場。
- (12) 參賽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，如不得已，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，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。
- (13) 比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（如手機、呼叫器、無線對講機…）、隨身掌上型設備（如 PDA、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…）或任何無線設備攜進試場，並且在競賽過程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14) 安裝及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。
- (15) 參加競賽學生於競賽結束後，不可將試題攜出試場。
- (16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學科競賽須知」與「術科競賽須知」之規定辦理。